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15學年度商借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商借教師類別：

中學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 1名

貳、具備條件：

1. 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。
2. 具本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者，具高中實際授課經驗者尤佳。
3. 經錄取後可取得原學校商借同意。

參、報名日期及手續：

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9 日(日)下午五時止，僅接受網路報名。

將下列表件，掃描後電子檔於 4 月 19 日(日)下午五時前寄 E-mail 至:liaocs@shtcs.com.cn，並註明參加商借教師甄選姓名及科別。

1. 報名表、個人資歷簡表
2. 身分證影本。
3. 教師合格證書影本。
4. 現職服務學校服務證明。

肆、聯絡方式：

1. 本校臺北辦事處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28樓2885室 (02)77200636
2. 上海校區人事室：上海市閔行區金輝路888號 +86-21-62217006轉8103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採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

1. 初試：本校以資料審查通過後再通知進行複試。
2. 複試：進入複試者個別以電子郵件通知，採線上視訊面試進行。
3. 複試內容：口試(得自備教學檔案或研究成果等)。

陸、錄取公告：

1. 115年 4 月 24 日(五)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2. 函請原服務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28 條辦理。
2.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，由原服務學校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，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。
3. 福利：本校另外提供臺灣至大陸往返機票一年2張、免費單身宿舍、海外加給、子女就讀本校學費減免、全身健康檢查…等。
4.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應遵守本校之規定，並配合導師及行政工作任務安排。如教師在商借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本校將依法處理並通知原服務學校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或甄選日期、方式有異動時，由本校另行公告之。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15學年度商借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中學_____科

一、個人資料：

照片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
	現職		教師證書字號			
	Email		台胞證號碼			
擔任教師年資	年		電話			
擔任行政年資	年		手機			
通訊地址	縣市區路段巷弄號樓					
學歷	1.		2.			
	3.		4.			
經歷	1.		2.			
	3.		4.			
歷年考核	111 學年度		112 學年度		113 學年度	
	專長或特殊表現		1.			
3.		4.				
研究著作		1.				
3.		4.				
電腦操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書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報製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算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頁製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像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管理					
任教動機				是否有 臺商眷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家庭情形	單身前往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攜家眷前往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子女情形	就讀○小學 ○國中○高中 ○大學○其他		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15學年度商借教師甄選個人資歷簡表

姓名		出生年 月日		性別		現職學校	
通訊地址：				電話： 手機：		Email：	
曾任教科目	1.	2.	3.	4.			
曾兼任行政職務	1.	2.	曾任教時間	年			
(簡要自傳)							